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1 项	一、保安服务 （1）协助采购人开展法制、治安形势、保密教育和防盗、防火、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教育，协助采购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动员和依靠采购人职工群众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在采购人医院范围内，配合采购人做好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 （3）协助采购人及公检法部门，依法组织查破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4）维护采购人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 （5）负责医院内的各种临时性的治安管理工作。 （6）对医托及有可疑行为的人员进行询问和劝离。 （7）办理采购人及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治安保卫事项。 （8）负责医院范围内的车辆管理及交通疏导，严格执行医院车辆停车管理规定。 （9）负责住院产科的门卫管理工作。 （10）负责挂号、收费、发药、门诊妇幼、ICU 等区域就诊、探视人员的管理工作。 （11）负责采购人医院安全巡查，对突发事件做应急处理。 （12）协助消防中心日常管理、熟悉各系统操作及管理信息的传递。 （13）下雨天，如有前来就诊的病患或家属未带雨伞或行动不便需要协助撑伞的，门岗保安人员须主动前往协助。 （14）配合做好医疗卫生各项有关工作。 （15）做好采购人医院重大活动及政治敏感期安全保卫和消防管理工作。

		(16) 为采购人职工提供紧急救助服务，24 小时响应。 二、管理目标 (1) 实施安全服务管理方案，根据保安全管理标准，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医院安全保卫专项管理，明确安全责任，确定安全管理目标，覆盖安全服务面，使医院治安秩序良好，无各类治安、灾害事故发生，治安、医闹案件减少，杜绝重大、特大案件的发生，保卫医院内的设备财产安全以及医护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持医院正常秩序，以及安全稳定。 (2) 全面负责医院安全管理、交通管理、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医院管理，重要场所守护，开展定时定点巡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医院的交通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确保车辆安全。 (3) 加强服务范围的消防管理，定期巡查消防设备设施，排查消防隐患，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机制与操作程序。 (4) 切实做好医院防盗、防火、防爆、防伤害、防投毒、防其他非法行为，随时出员，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助服务，抽调临时安保力量，做好医院重大活动及安全保卫工作。 (5) 及时处理医院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配合相关科室做好安全管理、检查工作。 三、劳动保护、安全生产 (1)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梧州市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规定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供应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岗位配置中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岗位人员数量要求（详见附件 1：梧州市人民医院保安岗位安排）提供各类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其他应缴纳税保险等费用的报价明细表。服务实施阶段，供应商应承担政府部门对有关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及社保缴费标准的调整带来的成本上涨的风险。 (2)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岗位人员。因岗位人
--	--	--

		员变动发生的费用增减，按成交单价和增减的时间核定费用并相应增减合同费用，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服务期内，采购人因特殊情况（如重大节日、重大集会、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等）需要临时增派安保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保安服务费用按成交单价、到岗人数及在岗时间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4）服务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日期前 10 日先行安排相关安保人员进场了解服务流程及要求，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应安保交接工作，这期间不计服务费。 （5）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需求投入足额的人员数量，并对员工进行专业的技能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工作。 （6）供应商应对其公司员工的生老病死、工伤意外、劳务纠纷等特殊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对上述情况的发生，供应商应给予妥善处理，严禁由于上述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影响采购人形象的情况发生。 四、对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自行安排和组织对保安人员的上岗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的保安人员需 3 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以上，在医院对应岗位工作或协助医院消防巡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4）保安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足额提供，每日应到人数与采购人要求人数相符，确保保安工作质量。 （5）安保服装装备耗材工具配置要求：保安人员要统一服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按安保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强光电筒、个人安防装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安全钢叉、警棍、自卫喷雾剂）、配套安检设备（安检仪等）上岗。
--	--	---

			(6)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确保为现场提供专业服务。 五、保安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含班长）除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以外，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1)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 (2)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3)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班长最少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保卫管理经验。 (4) 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5) 提供入职身体健康报告。 (6) 新保安入职时要提供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保安证复印件并带原件验收、无犯罪证明）后才可以上班。 (7) 供应商新招保安要培训合格才能上岗（具体按岗位工作要求）
--	--	--	---